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系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作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